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 題

發行人：李合法 總編輯：許良宇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 25 巷 76 號



活動快訊

- 1/11-12 「登西巒大山」2日行
- 2/22-23 新竹紫色薰衣草2日遊



看遍雪白美景 啖盡北國鮮味 北海道五日遊，滿載而歸



本刊訊 歷經京都賞楓團流團之後，本會102年度第二次國外旅遊「北海道旅情五日遊」終於順利成行。本次行程共有17人參加，於11月30日上午8時50分自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出發，中途於東京成田機場轉機改搭國內線直飛北海道千歲機場。

飛機抵達北海道千歲機場時，已經是日本時間下午4時30分許，當時天色已晚，氣溫約莫攝氏3至5度。團員中有第一次出國或第一次到北海道者，對於當地的天氣狀況均感到新鮮。在導遊小吳的帶領下，眾人共乘一部遊覽車，直接開往當晚下榻飯店KIRORO，途中雖然天色昏暗，但從車窗望去，仍能見到道路兩旁積雪，一片銀白世界，很是美麗。抵達下榻飯店之後，團員們各自回房擺放行李，逕自前往餐廳享用自助式晚餐。眾人用餐完畢便各自到處參觀或泡湯休息。

第二天清早，飯店外層層白雪覆蓋，一望無際的雪白，立刻謀殺大量相機記憶體，而在前往參觀景點途中，也隨處可見美麗雪景。在參觀小樽運河時正逢飄雪，看著白雪紛飛，氣溫雖然寒冷，但凍結不了團員雀躍的心情。參觀完小樽運河之後，眾人來到「銀之鐘」咖啡館品嚐咖啡、茶點，每位團員均獲贈一個精緻咖啡杯，之後眾人前往音樂盒博物館參觀，館內陳設各式各樣的造型音樂盒，無論是古典華麗、晶瑩剔透、溫馨可愛或活潑俏皮，種類繁多，目不暇給，讓人情不自禁的想掏錢把這些可愛的玩意兒帶回家。參觀完音樂盒博物館，團員們逕自前往北一硝子館欣賞玻璃製品或著名甜點店北菓樓、六花亭購買各式知名甜點。午餐過後，前往支笏湖國定公園參觀支笏湖美景，約莫下午四時許，



前往登別地獄谷拍照留念，晚間入住登別第一滝本館溫泉飯店享受泡湯樂趣。飯店外有以鬼怪造型風格呈現的溫泉街，吸引觀光客參觀購物；飯店內一處名為「大金棒」的裝置會進行整點報時的表演，有模樣可愛的小鬼跳舞奏樂，還有桃太郎乘船破浪從鬼島帶回大量財寶的活動造型裝置，讓人眼睛為之一亮。

第三天清晨，團員們早早用完早餐準時集合完畢，前往位於支笏洞爺國定公園範圍內的洞爺湖參觀，據悉，2008年的G8工業國高峰會議便是在洞爺湖舉行。離開洞爺湖之後，前往參觀昭和新山，昭和新山為日本昭和年間形成的活火山，位於支笏洞爺國定公園境內，團員們在拍完團體照之後，便湧入當地土產店採購北海道著名的馬油產品，之後繼續在附近欣賞昭和新山被白雪覆蓋的美景。午餐過後，眾人來到北海道昆布館參觀，館內除陳列採集昆布之工具，介紹昆布的分布地帶及昆布對人體健康的益處外，還播放一小段影片供團員欣賞，有團員戲稱這也算是公會包場看電影，片名叫「看見昆布」(笑…)。



結束昆布館參觀以及大肆採購昆布產品之後，導遊帶領大家前往由紅磚建造之金森倉庫群進行短時間的參觀行程，隨後便驅車直奔函館山，準備進行當天最重要的行程—「函館夜景」。據導遊表示，由於名列世界三大夜景的函館夜景實在太有名，各旅行團導遊為了能夠搶到最適合時間上山及下山，無不用盡心機、爾虞我詐，當然本次也不例外。在導遊專業的時間拿捏之下，本團很幸運地在下午4時左右登上函館山，使團員們順利在觀景台上盡情欣賞函館港由華燈初上直到燈火通明之各階段夜景。在萬家燈火與函館港灣地形的搭配之下，隨著那逐漸昏暗的鬱藍天色，展現了多層次的景致，函館夜景果然名不虛傳！

第四日早上，在修道院參觀並且享用旅行社招待的北海道牛奶冰淇淋之後，先前往日本唯一以西洋城堡風格建造呈五角星狀的城郭--「五稜郭」參觀，導遊也詳述了江戶時代與明治時代間有關五稜郭的歷史，之後則前往函館朝市，參觀函館當地早上的海鮮市場，團員們在函館朝市也是大肆採購，甚至以英、日文交雜肢體語言和老闆殺價。離開函館朝市，前往大沼國立公園欣賞白雪覆蓋下駒岳山之湖光山色，中午則享用豐盛的石狩風味鍋。午餐



過後，遊覽車驅車直往札幌市區，在歷經三、四小時的車程後，終於來到札幌市區，經過短暫的免稅店採購之後，時間已經是晚餐時間，當晚則是享用北海道三大蟹吃到飽，只見團員們人手一支蟹腳、一把剪刀，手忙腳亂的大啖美味佳餚，當晚眾人都盡情地享用了北海道的專屬美味，實在過癮！酒足飯飽之後，導遊帶領大家暢遊「狸小路」商店街，不用說，團員們在藥妝店裡又是一番大肆採購，充分展現台灣人驚人的消費實力。夜晚入住飯店周遭有大通公園及札幌鐵塔，團員們也有人結伴夜遊，欣賞當地的聖誕節氣氛。

第五天早上，先前往參觀北海道舊道廳、北海道神宮參觀，再前往outlet採購，之後便直接前往千歲機場，搭乘國內線飛往東京成田機場，之後搭乘下午6時30分的班機回到小港機場，結束五日滿載而歸的北海道之旅。(彬)

編輯室手記

在日本被譽為「暢銷書之神」的幻冬舍出版社社長見城徹曾寫過一本描述關於編輯二三事的書《編集者という病い》(中譯本的書名叫《編輯這種病—記那些折磨過我的大牌作家們》)，他形容擔任編輯就是「每天都在和文稿做殊死戰」，見城徹從事編輯工作最大的準則與使命便是：新的東西如果不放膽去做，到底能改變什麼呢？當然啦，本會刊編輯室並沒有見城徹所任職過角川書店、廣濟堂、幻冬舍等出版社的規模，事實上，除了義務性協助編務中關於審稿、校對、應小編諮詢(正確說法應該是接受小編「不定期的騷擾或哭訴」)提供經驗與意見的編輯委員們，或不時被小編半強迫來支援行政工作的公會會務人員外，編輯室裡只有小編一人。小編常說，做會刊主編不僅是「校長兼撞鐘」而已，因應少子化(稿件不足)的現象，偶爾還要兼學生……

(文轉第二版)

2013南台科大企業及 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

本刊訊 由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與張麗堂文教助學基金會主辦，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協辦之「2013南台科大企業及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於102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南台科技大學群英演講廳舉行。法扶基金會執行秘書卓平仲律師、本會理事蔡信泰、陳建欽、許良宇、王正宏等多位道長，亦應邀與會共同研討。本次研討會主題為時下最為熱門流行之文創與娛樂法律，因此主辦單位特別在上午場次安排現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戴豪君副主任委員，以「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加值」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為當日研討會揭開序幕。

近年來，許多國家與國際組織積極推動「政府開放資料（Open Government Data）」，由國家機構將其所持有的大量政府資料進行數位化後，以不受限於特定軟體之開放格式存置於固定網址，讓所有民眾都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搜尋、取得並利用所需資料。戴副主任委員首先引用美國總統歐巴馬在西元2009年簽署「透明治理與開放政

府備忘錄（Memorandum on Transparency and Open Government）」時之談話：「聯邦政府的資訊，就是公民的財產。

（Information maintained by the Federal Government is a national asset.）」強調開放政府與資料的重要性。蓋開放政府之目的即在建立兼容透明治理與公民參與的制度，以強化民主課責並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但政府公開資訊不能僅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尚應針對資料的「再利用」進行開放授權，戴副主任委員即以各國政府之實際案例與相關法制與技術議題作為借鏡，分享我國政府現階段進行開放資料及加值後之成效，以及推動過程所遭遇到之相關法律與實務問題，其深入淺出之說明，令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下午場次則分別由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助理教授報告「文創與智財保護：以黃色小鴨為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副教授擔任與談人）、勤益科技大學通識中心鄭明政助理教授報告「日本著作權與表現自由間之相克問題」（義守大學通識中心吳明孝助理教授擔任與談人）、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李佳鈴報告「電子競技運動相關法律問題之初探：以美國

經驗為主」（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服清所長擔任與談人）、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鄭莞鈴助理教授報告「論未獲同意改作之衍生著作」（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陳秉訓助理教授擔任與談人）、台灣微軟公司法務經理蔡文宜報告「從文創產品設計來看智慧財產權及公平交易法等法律競合問題」（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葉德輝副教授擔任與談人）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勁力副教授與廖欽福副教授報告「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協助及獎助機制法制與實踐」（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王偉霖副教授擔任與談人），共有七位法學專家發表六篇論文，涵蓋文創與娛樂法制所涉及之相關法律領域，甚為詳盡，與談學者及與會之學術、實務界人士亦熱烈參與各該主題之研討，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

另據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張瑞星所長表示，該所已邀集包括參與本次研討會之國內關注娛樂與文創法律議題的專家學者，籌組成立國內第一個以娛樂文創法研究及推廣為宗旨的「台灣娛樂文創法學會」，預計結合在地台南文化與慢活特色，陸續舉辦講座、研討會等活動。張所長亦鼓勵並期待本會會員共襄盛舉，為台灣文創及娛樂法律之推動與建構共同努力。（宇）

臺南區五師聯合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 五師節稅及資金控管面面觀

本刊訊 本年度最後一次台南區五師聯合會會議，輪由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主辦，該辦公室擇102年12月22日下午5時20分於大億麗緻酒店5樓常紅廳舉行，並安排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台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林志聰會計師，以「五師節稅及資金控管面面觀」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於該次講題攸關五師們的荷包問題，吸引各公會相當數目之會員報名參加，盛況空前。

該次會議由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陳錦裕主任委員主持，在介紹主講人林志聰會計師之經歷及專長後，林會計師即切入主題，為與會貴賓分析執行業務所得之相關問題。林會計師首先就「執行業務合夥所得查核」進行分析，其指出：國稅局常主觀地否定執行業務者

間之合夥關係，因此如何在合夥契約書內明確約定，以及安排適當之盈餘分配資金流程，即相當重要。再者，關於「事務所收入之查核」部分，林會計師強調資金控管之重要性，主講者以「國稅局的天羅地網」形容稽徵機關對吾等個人財產資料之掌握，包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對於個人財產歸戶清單、個人財產異常變動資料、個人所得異常變動資料、金融帳戶總歸戶資料之通報、中央銀行個人匯出外匯資料、金融會證期局及證券交易所之第一上市與現金增資資料、金融機構之個人存款資料（未成年）與交易傳票資料、戶政機關之相關戶籍資料、縣市政府之土地徵收補償清冊與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清冊等、地政機關之土地過戶登記資料、地方稅捐機關之土地增值稅資料、國稅局內部資料相互通報系統、法務部調

查局移送及個人檢舉資料、大股東、「田僑仔」、知名企業家及大牌藝人等特定族群管制資料、自96年起設立之保險給付通報系統，以及個人結匯資料歸制下之個人投資人結匯資料等，皆使國稅局資料科已將個人財產資料之勾稽，予以系統電腦化，而無所遁形。林會計師即開玩笑稱，避免錢財露白（例如以信用卡購買奢侈品）、改用地下匯兌，或許避免遭國稅局盯上之方法。此外，關於「帳戶憑證取得及保管要點」乙節，講師戲謔地質疑：所謂「內帳」究竟有無存在必要？如日後已無再使用之必要（通常亦不致再有使用之機會），可考慮在次年度申報後予以適當處理，避免遭檢調機關於他案搜索時所查扣，或為「小三」等內部人檢舉（林會計師打趣地說，節稅第一要點，就是「不要有小三！」）。最後，就五師等專業人士之執行業務申報方式選擇上，主講者建議可視實際狀況，選擇適用「查帳申報」、「依法設帳採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申報」或「未依法設帳並保存憑證，或已設帳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核定收入總額減除必要費用申報」。

透過林會計師詼諧並佐有實際案例之說明，使與會貴賓受益匪淺。演講後循例於原場地聚餐聯誼，身兼台南市醫師公會錢橙山理事眷屬身分之監察委員錢林慧君女士亦與會與賓主同樂，氣氛甚為融洽。席上除由各公會理事長（其中本會理事長林合律師與台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王正坤醫師因另有要事未到，分別改由常務理事吳健安律師、常務理事陳怡醫師代理）依例介紹與會會員外，並同時舉辦抽獎活動。由於本次會議當日適逢冬至，亦在耶誕節前夕，與會貴賓便在互祝耶誕暨新年快樂之歡樂氣氛中，度過一個愉快的夜晚。（宇）

（文承第一版）

廣義來說，編輯的工作包括「文稿準備」與「印前作業」兩部分。前者，包括邀請或收集稿件（關於本會刊不為人知的催稿醜態，請參見102年10月號第218期編輯室手記）、企劃專欄、初步檢閱與剪輯；後者，則有版面規劃、審稿、排版、校對等程序。

原則上，每期會刊的截稿日約為前一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當日（秘書處通常係安排在每月第三個星期四，而因每期會刊依例都要刊登前月份之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故會刊需待會議結束後方能截稿），小編在進行初步的檢閱與剪輯後，同時進行版面規劃作業，並將稿件與圖片送請印刷廠試行排版，在與印刷廠進行無數次的電子郵件與電話的往返、討論版面配置等相關事宜（在此要特別感謝華南印刷的武小姐與蔡先生，每月要忍受小編的疲勞轟炸與無理需索約一週的時間）後，印刷廠方能輸出第一次校樣，提請本會刊編輯委員會之審稿會議進行審核與校對。或許有些讀者會誤以為審稿會議只流於校對而已，事實上，前述小編所有前置作業都要受審稿會議

的制約（甚至被推翻要求重做，嗚～），包括稿件篩選、內容查證、文句修訂等，皆有賴這群幕後的編輯委員們不辭辛勞地字斟句酌（本會刊無以為報，僅能利用微薄的編輯費，在小編辦公室以便當相待；這也是為什麼每年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晚會時，都會安排一個頒獎項目，獎勵這些在百忙之中，還願意自投羅網前來審稿的前幾名出席委員），有時稿件問題無法在當晚審稿會議解決，事後大家還要LINE上面叮叮咚咚地反覆研討。定案後，最終再由小編負責彙整與印刷廠確認定稿，並進行後續印製作業（當然，印製完成後，仍需麻煩公會會務人員裝封寄送，才能送達各位讀者手中）。

雖然本會刊相關工作人員力求嚴謹，但總還是會被眼尖的讀者們發現錯漏之處，小編在此感謝各位讀者的鞭策與愛護；也要附帶跟各位說明，因為編務工作甚為繁雜費時，晚於截稿日的投稿，也會跟版面、審稿取舍等因素而暫時割愛的稿件一樣，而無法出現在當期會刊上，尚請賜稿人多多見諒。

小 啓

本會刊於102年12月號·第220期第8版所載〈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102年度11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之「陸、一、3」項下，關於嘉義律師公會「林彥白」理事長誤植為「林彥白」，特此更正，並向林理事長與各位讀者致歉。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將邁進第40週年

◎ 林聯輝律師

前言

筆者於1974年11月12日，藉效法國父精神，及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宗旨，創立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後來就進入立法院，擔任第1屆(增額)共計3任9年立法委員。當時適因台大同學施啟揚擔任法務部長，筆者乃趁機不時質詢施部長，請政府編列預算，創設法律扶助機構，俾取代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以解決服務中心經營上之困難。

因當時，各處律師公會，特別是台南律師公會經費非常拮据，顯然不足以應付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開支，令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經營得很辛苦。經筆者在立法委員任內之多年爭取，司法院遲至筆者卸任立法委員之十餘年後，始立法及編列預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在各地區成立分會(首波成立之分會包括台南分會)；但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因台南律師公會入會者漸眾，已相當富裕，足以支持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開支，且服務之性質，又稍異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乃經參與運作之全體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道長，開會決議，認為應繼續保留，才有今年將邁進第40週年。

創設緣起

1973年，當筆者擔任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長期間，因經常要赴台北召開理監事會，或批閱公事，曾聞悉台北律師公會在創設台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乃偶爾多少參與創設工作，隔年總會長任滿下台，就以在台北偶爾參與平民法律服務

中心之創設經驗，亦商請台南律師公會同道一起創設屬於台南律師公會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並預定以當年11月12日即國父誕辰紀念日為創立日子。

經過將近一年的籌設，並到處向企業界募集款項，因當時台南律師公會經費相當拮据，只能捐出一年兩萬元資助，當然美國、亞洲基金會亦照例捐助美金3000元。如此終於正式創立。

其間幫助最大者，為當時台南高分院院長洪壽南，經筆者前往商借服務中心辦公室時，不二話就答應提供其一樓大門口一進去，右邊一間房間及電話一部，免費作為我們服務中心之辦公室。他認為同道門年紀輕輕(當年筆者為39歲)，就想免費服務大眾，感動之餘，才如此慷慨大方。我們就著手佈置，並請來小姐一名，及敦請王慶雲大律師，委曲就任服務中心之專任律師，月薪僅區區2萬元，他亦欣然接受。為推舉首任服務中心主任；筆者自認年紀尚年輕，且專任律師王慶雲亦年高望重，自以年紀較高者為宜，乃推荐德高之謝碧連大律師為首任主任，筆者則答應擔任次任主任，如此並邀請二、三十位道長，一起成立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筆者於擔任第二任主任時，就舉辦就任餐會，並請來洪壽南院長蒞臨指導，經報紙競相登載，在台南地區轟動一時，隨後，各地區鄉公所亦紛紛前來邀約服務中心道長，直接至各該鄉鎮作法律服務。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成立

初期法務部則每年發放獎金給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當然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每年均獲得法務部頒發之獎金，然杯水車薪，仍不足以支應所有

問之下，果然是第一位女被告介紹的。

其實女性犯罪的比例相較男性還是少了許多，更有許多毒品犯罪者，是因為遇人不淑，幫男友送貨運毒而犯上重罪。我常常覺得真正的弱勢，不在街頭抗議、不會占據媒體版面受訪，而是那些不懂法律、不知輕重、不會抗爭的真正弱勢。我能做的，只是詳看卷宗：真正無罪者，替她們爭取，雖然決定權在法官身上；真正有罪者，一次一次，苦口婆心，去看守所分析給她們聽，怎麼打可能刑期最輕。或許久而久之，累積了一點口碑，所以口耳相傳，許多女被告、沒有資力者便會指定我(雖然我極力反對指定制度)。這些所謂的女當事人，或者因為家庭因素，或者因為交友不慎，或許身為單親母親，總比一些角頭兄弟、殺人放火的男被告們多些讓人同情之處。

有時想想，淡水雙屍的媽媽嘴命案、死刑確定的驚世媳婦，甚至最近的毒奶粉案，如果我在北部執業，有幸遇到她們的案件，我不會她們的辯護律師這般打法，讓她們踏上不歸路。所謂的訴訟技巧，不如誠心相對，跟被告溝通，跟法官誠心溝通。只要有一絲為善之心，我相信還是有機會的，目蓮救母的故事中，一個一生為惡的壞人，只因為佛祖發現這位惡人某次走路時發現腳下有隻螞蟻，一時於心不忍沒有踏下腳步，救了螞蟻一命，佛祖就認為這位惡人尚有可恕之處，便給了他一個機會，何況一個人會犯罪，是基於千百種理由的組合。

常常上媒體抗議判決不公的各位同行大律師們、常常聲援公益團體上街頭的同道們，其實還有許多在監所裡，更弱勢又永遠沒有媒體關注的被告，比那些媒體上所謂的受害者們，更無知、更無助、更需要幫助。忘掉那些鎂光燈，或許你可以多幫一些人，雖然他們的姓名可能一輩子都不會上新聞。

開支。不久筆者進入立法院，乃趁司法委員會開會時，不時向當時之法務部長施啟揚質詢關於政府應仿照美國政府在各地成立法律扶助機構一般，服務貧民，特別是黑人。1983年，筆者第二次(按第一次為1978年擔任律師時)又應美國國務院邀請，再赴美國考察各州議會及聯邦國會，並參觀各地法律扶助機構。就因擔任立法委員，無法分身服務中心輪值服務，乃基於拋磚引玉之心態，每年仿照台南律師公會，捐給服務中心兩萬元。直至第二屆，筆者認為中心已屆二十年，應可自立，且台南律師公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之金額，亦大為提高，才停止捐助。而司法院對於筆者於擔任立法委員任內之多年爭取，遲至筆者卸任後十餘年，方依筆者在職時質詢所揭示之意旨，在全國各地區成立法律扶助機構，而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開辦之同時，台南地區亦成立分會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至於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則因參與服務之道長之決議，認為應繼續維持，始有今年將邁入之第四十週年，並為國內目前唯一碩果僅存之律師公會法律扶助機構，回首來時蕭瑟路，更顯珍貴。

江西新余選聘 法制副校長

◎ 蔡文斌律師

江西新余有1700多年的建制史，位於南昌、長沙兩座省會城市中間，是贛西重要的區域中心城市。新余是傳說中的七仙女下凡的地方。

2013年11月23日，第五屆贛台法學論壇暨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2013年年會在江西省新余市召開，此會主辦是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與台灣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由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辦，並由新余市渝水區人民法院協辦。

我是台灣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現任常務監事，隨同李永然理事長、杜啟堯名譽理事長、吳威志教授、蘇隆惠法官等一行13人，參與盛會。

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已創會20年。2002年起，李永然律師、許文彬律師開始與該會往來。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創會也已20年，促進會除與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互訪外，也與上海法學會每年在台北及上海輪辦研討會。

本次贛台法學論壇，我以〈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的實踐經驗〉為題發表論文(本次論壇的論文集共47萬5千字，由北京法律出版社於2013年11月第1版出版，拙稿收錄在第53頁至57頁)。

11月21日抵達南昌，22日午拜會南昌仲裁委員會，承蒙學會李雲龍會長與促進會李永然理事長向該仲裁委員會大力推薦，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尹波表明，將邀請杜啟堯會計師與我為該會台籍仲裁員。該委員會原有李永然律師、王寶蒞律師與吳再豐會計師3位台籍仲裁員。

11月22日晚抵達新余市。夜宿北湖賓館。無意間閱及當日的《江南都市報》，在C68〈社區新聞〉版報導，為強化學校法制教育力度，新余市政府將為全市99所中小學選聘兼職法制副校長。據悉，法制副校長從公安、檢察等政法部門的幹部及執業律師中選聘。

11月23日發表論文時，我就以上述選聘兼職副市長破題指出，新余市政當局的先進作法，絕對有助於法治的深化，對犯罪預防與法律風險的控管，有積極正面的意義。

猶記得2000年年底，時任台南市副市長，我組建完成市政府法制室後，曾要求市府公務員，必要時，公文應先簽會法制室，力求依法行政，亦同此理。

我的看守所姊妹們

◎ 伸卡球

不知道從何時開始，案件的來源，許多是看守所內的兄弟姊妹們的口耳相傳。

我不是什麼有名的律師，只是從幾年前開始，我每次的到看守所律見時，看到律師登記簿，發見自己姓名出現的頻率還挺高的。尤其是律見女所的登記簿，似乎每頁都有我。

記得某次我登記走完走進看守所時，正好見到女所的受刑人排成一團，好像是要健康檢查什麼的。人群中我見到一個熟悉的面孔，順手舉起手打了個招呼，沒想到七八個女受刑人同時跟我揮手招呼，那時我才驚覺，原來幾乎女所五分之一強，竟然都是我的當事人！

說起來，我也沒打過什麼驚天動地的案子，很少將人打成無罪，但是不知為何，許多在所內在押被告，尤其是女性被告，卻常常指定我辯護，我也說不上原因。比年輕，現在七年級男律師多的是；比帥氣，當年台南律師公會的F4不知帥我多少；比親和力，我曾經在律見女被告時，痛罵她到哭不停，連女所的管理員都有印象說：這位律師很兇。所以我還是搞不懂原因。

最近的兩位女當事人：一位讓我覺得很可怕，她是跟男友吵架，然後在男友家中點火燒小孩衣服，不知為何指定我替她辯護，我閱完全卷後，第一次律見時，就覺得她有點怪怪的，回去後詳看卷宗，我發誓下次律見或者開庭時，一定要對她和顏悅色，因為我在卷內看到她在警局被逮捕時，曾經用糞便攻擊警方抗議。大概是我的態度她覺得滿意，所以案件還沒結，我又遇到另位放火的女被告，一樣是有精神方面疾病，也是指定我辯護，一

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始末與後續發展

◎ 許良宇律師

還記得筆者執業初期，在北部某中大型事務所擔任受僱律師，適逢勞退新舊制之轉換問題，事務所內員工即分兩種態度：第一類是不具律師身分的員工，常見此類同事們「竊竊私語」討論新舊制之優劣與選擇（蓋該事務所成立時間甚早，所內已有許多累積相當年資之資深員工）；第二類則是具有律師身分者，或許有客戶來諮詢適用新舊制之相關法律問題，但此類同事的態度則是「事不關己」，因為大家的結論是：勞動法與吾等律師何干？沒想到時過境遷，執業十年後，吾輩也從協助客戶如何適用勞動基準法，即將轉變為受該法適用之族群。今日同道間聚會時，亦開始偶見「竊竊私語」討論的情況（而且是「勞」、「僱」雙方均有之）。由於本議題仍在發展中，且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實務運作，亦待觀察，本文僅就截至目前之相關討論予以整理，尚請各位讀者不吝指教。

按我國勞動基準法雖早於73年7月30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惟該法第3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煤氣業。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大眾傳播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二項）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第三項）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第四項）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關於法律服務業，並非該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所訂行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於86年10月30日方以(86)台勞動一字第047494號公告，依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1項第8款之授權指定自87年4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當時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僅為「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律師、會計師除外）之工作者」，換言之，律師本身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此為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揭規定第2項所為特定範圍之指定。

後於87年底，勞委會擬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時（即「一切勞雇關係」原則上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不適用者採負面表列，例外予以公告），仍將「法律服務業之律師」排除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範圍外，可參考87年12月31日(87)台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公告：「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公告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公告事項：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二、不適用之各業工作者：……(七)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之律師及會計師。」

但勞委會始終沒有放棄將上開公告之例外事項儘可能限縮其範圍，甚至全部取消之打算。先在98年間，勞委會即曾召開研商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會議進行討論，該次會議結論雖就法律服務業之律師應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並無具體結論，而謂：「本會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釐清受僱律師納入適用是否影響其業務執行及當事人權益，並徵詢相關意見作為檢討法律服務業受僱律師是否納入適用之參據。」惟當時律師公會代表即已指出本議

題可能涉及之爭議性，例如工時問題（例如配合法院或檢察署作業，可能必須連續長時間工作，其間無休息及工時是否超過法律上限，將有適法性問題；又衍生之加班費計算，亦可能存在運作上之疑義）。此外，關於可能增加雇主成本（加班費、退休金等），以及影響勞雇關係與勞動條件等「敏感性議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顧立雄常務理事）則表達：「全聯會的立場希望可以照顧到受僱及合夥律師的權益，但若將受僱律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勢必衝擊現有的律師執業市場，許多合夥、半受僱的律師的關係將受到質疑。」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李家慶常務理事）亦指出：「根據本會針對目前執業律師進行的調查發現，約有30%的執業律師為受僱律師，而大部分事務所對於受僱律師如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表示夜間工作、加班費及退休金為主要問題，可能導致寧可僱用助理而不願聘僱律師。」不過，勞委會最後亦特別指出，關於會計服務業中之受僱會計師，前已經勞委會公告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並透過申請指定為該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已可解決大部分工作時間安排的問題，暗示同為專業人員之律師遲早仍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趨勢。

嗣在102年4月30日，勞委會召開「研商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邀請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黃程貫教授、郭玲惠教授（請假，僅提書面意見）、林佳和教授、王能君教授、劉志鵬律師、陳金泉律師，以及律師主管機關法務部，再次討論將法律服務業之律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可行性。多數與會之專家學者多贊成將受僱律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認為受僱律師並無排

除適用之必要，並以德國法制為例（但王能君教授則引用日本實務，指出：「日本的律師與事務所間之關係呈多樣性，包括能否獨立接案及所得的分配等約定均有不同，因此日本對於律師是否為勞工，係以對雇主是否具有專屬性、對雇主指示的工作有無拒絕之自由及工作場所之拘束性來判斷。但仍有文獻提到，律師雖然在勞務遂行的本身並沒有受到具體的指揮命令，而是獨立提供勞務的場合，但其職務的內容及職務的質與量仍受雇主指揮命令而提供勞務並取得報酬，屬勞基法所稱之勞工。因此，仍有少數個案被視為勞工。」），但其他出席該次會議之律師公會代表及律師，則指出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可能遇到工時、勞動契約終止（例如全聯會代表認為：「律師、雇主及委任人間係特殊之委任關係，具高度信賴性，如缺乏信任，應予其可隨時解任，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惟如納入勞基法適用，將受限於該法之勞動契約終止規定，即使對律師信心動搖，仍無法終止勞動契約。」）等實務上可能發生之疑問，惟最後會議結論仍謂：「（一）對於受僱律師適用勞基法已獲致初步共識，有關法令適用上之相關問題可尋求適法之方式處理。（二）後續確定指定適用時，應提前公告以給予適當之緩衝期……」。

值得一提的是，關於爭議甚大的工時問題，部分與會人士曾提及可否透過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予以處理，勞委會於最後回應時亦表示：「有關勞基法第84條之1所稱的『另行約定』範圍，或可針對行業特性分別訂立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另勞基法第84條之1再輔以同法第32條第3項突發事件規定，大致可解決受僱律師適用勞基法的工時問題。」

基於前述討論，勞委會已於102年10月14日以勞動一字第1020132124號公告略謂：「法律服務業

(文轉第六版)

文林苑都更行政判決

◎ 蔡文斌律師

我在成功大學講授兩班通識課程，科目都是《法學緒論》。學生來自法律系以外、主要是理工醫學院，兩班各250個學生。我以一個學期兩個學分的課程，儘可能讓同學了解法學的輪廓。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近尾聲。上週下課前下指令，要同學上網查閱台灣最高法院台南分院100年度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撰寫800字心得，作為一次測驗的成績。本週上課，同學們繳交的報告，很能看出，他們研閱這一個「專業鑑定6次均認定無醫療過失，但法官不採信」的案例，看法多元、收穫不少。

這一年多來，不少學生常E-mail來請問關於「文林苑都更事件」的看法。在課堂上，我常對同學闡明：公法上行為，公益大於私益；行政行為若已依法行政，就經得起考驗！

「文林苑事件」的最近司法裁判，是2013年12月12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的101年度訴字第1144號判決。該判決駁回王廣樹等3人的請求。

上揭判決網路版共50頁，有57,076字。原告是王家3人，被告是台北市政府，樂揚建設公司是參加人。事件起因是，台北市政府2009年6月核定的都市更新案，樂揚建設公司申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請求代為拆除，台北市政府已於2002年3月執行代為拆除。王家3人訴願期間，建

築物已拆除完畢，遂起訴請求確認代為拆除的行政處分無效。

原告主張被告作成代拆的行政處分，權限濫用、違反比例原則。被告抗辯，已依法行政，都更條例第36條

未違憲。參加人則主張，核定的都更案與代拆的行政處分，都合法有效。原告等援用2013年4月公布的釋字709號解釋，在本件更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就都更條例第36條為違憲宣告。法院認為無必要，詳敘理由予以駁回。

上述判決的結論指出，本件在都市更新推動及審議期間，原告並未向被告提出任何意見，表達不參加都市更新，俟權利變更（事業計劃）核定後，才稱不同意；尤其，本件「文林苑更新案」不同意戶為原告等2戶，同意戶為36戶，在利益權衡下，不應置人數較多同意戶意見於不顧。私益不敵公益，所以原告敗訴。



▲ 台北市政府執行代為拆除文林苑案之王家地上物，本圖轉引自2011年3月28日TVBS

爺們不在乎

◎ 金輔政律師

經建會因為GDP預測直直落，適逢年終，立法院擬刪年終獎金，主委順口回話「爺們怎再乎」落得媒體修理。

其實，經濟一直是政府想要發奮的部門，數十年來，藉外銷、代工產業的發展，勉強使社會喘氣，不幸的是，不理性，逐利經濟行為，讓全球釀成經濟蕭條及恐慌，台灣的經濟形態首當其衝，經建會前主委在吹捧中被逼下台，現任主委因計程車司機自殺，回話說「我也想自殺」，並以預測不準，不該被打斷腿為理由辯解，此次到了年終被砍，爽快一句「爺們不在乎」，章回小說或武俠小說看過了頭，表現男子氣概，也是奇觀。

平心而論，經建會一職擊劃國家長遠的經濟基礎，任重道遠不輕鬆，必須具備廣博的經濟觀點，更須適時修正，1930年代美國經濟蕭條以擴大公共支出彌補蕭條，又因其後的大戰，美國僥倖不死，2007年的蕭條擴大公共支出這帖藥，加上消費券，經過將近4年，成效不彰，經濟並沒有起色，在效用遞減下，2012年另以加速外銷及重建美國國內產業始有起色，經濟之病，在追求利益的經濟蒼蠅飛舞中，見到全球化的困境，在市場邊緣的台灣，辛苦可知經建會主委一職，真不容易當。

世界經濟之病是大病不斷，美國市場消費無

度，帶頭操控到經濟空頭產生時，繼續不理性的轉到外頭，利用通貨作無本的生意，只是國際市場擺脫不了美金，美國市場

家幫他苦撐著，是苟延殘喘？似乎免不了市場的通膨大戰。

十月中旬，回台灣以前，似乎感覺美國的經濟撐過來了，不是靠凱因斯的擴大公共投資，唯一的方法是QE的貨幣寬鬆政策每個月印了幾千億的美金，讓股票市場熱滾滾，利率0%逼著錢在生意上走而不敢存放銀行，僅此一方逼錢轉向生意，效果比凱因斯的擴大公共投資有效。

十月下旬到日本關西遊覽，短短數天，印象深刻的是安倍內閣日幣貶值、漲消費稅的經濟政策，見到了日本人在聽到提高消費稅到15%的宣示下，極力的消費，市場被帶動起來，同樣的漲稅幾年前逼安倍下台，現在的漲稅日本人竟樂意相陪，積極消費，安倍的民調大漲，配套的成功也就是貶值及漲稅的預期心理下民眾的認知，南轅北轍。

台灣的迴旋空間小，不敢跟別人一起貶值，以免害了有錢人的口袋，又無法創新產業，只希望跟著中國走，國際現實上人家利字當頭，而且在全球國際壓力下，連剩菜剩飯都不容易分到，經濟上一籌莫展，似乎是經建會主委的反應，所以讓人覺得他豁出去，什麼也不管，只是主帥的絕望呼喊，對照老百姓只見灰色天空，夫復何言。

(文承第五版)

之律師曾經本會於87年12月31日以台(87)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103年4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法律服務業之律師已成定論。至於「律師職前訓練中之實務訓練期間，指導律師與學習律師間有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問題（例如：倘認屬僱傭關係及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則實習律師實習期滿，指導律師是否需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之情事為前提，方得終止與學習律師間之法律關係？），案經法務部函詢勞委會意見，勞委會以102年5月6日勞資二字第1020125800號函復法務部，略謂：「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第20期計畫一肆、實務訓練一二、訓練方式規定略以：『……指導律師出庭執行職務時，學習律師應隨同到場旁聽見習。學習律師學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書狀或文稿，聽從指導律師教導審核，如有不當，應即修改或重新製作……』。另依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之訓練內容為律師實務之見習，或受指導律師之輔導而為相關文稿之試擬，以完成訓練並為日後執業之準備，則學習律師接受指導律師之指導訓練，原則上應屬學習之目的。惟於該訓練期間，尚無法排除學習律師有受指導律師之指揮監督為勞務提供之可能或事實，爰有關學習律師與指導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是否具備僱傭關係，仍應依訓練內容及訓練方式，依個案事實認定。」等語。相較於勞委會較為中性、抽象之函覆內容，法務部則持較明確之立場以102年5月22日法檢字第10204529570號函，表示：「綜上，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與指導律師間之關係，定位為非僱傭關係，惟學習律師與指導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是否有僱傭關係，仍應依訓練內容及方式，依個案事實認定之。」等語。

另關於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如何處理工時之問題，按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第二項）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其中所謂「責任制專業人員」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2款規定，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經查，全聯會已於102年12月5日以(102)律聯字第102260號函，函請勞委會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責任制工作者。而依全聯會該函所檢附之「有關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符合勞基法第84條之1所定責任制專業人員之說明」，全聯會認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第2條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律師法第3條第1項、第2項、第7條第2項等規定，律師係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公會所辦之職前訓練，或通過檢覈者，且律師辦理業務並負責其成敗，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2款所訂「責任制專業人員」，又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確有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32、36、37及49條等規定之情事，全聯會所持理由略

有：
1. 以律師之工作特性觀之，多採責任制，並無固定

之上下班時間，律師之工作時間依據業務需求，常有突然增加高額工作時數之情形，諸如，配合國際業務工作，或偵查期間至地檢署、調查局或警察局等司法單位陪訊，或至其他縣市處理委任事務，或因當事人委託辦理突發事件、緊急事務等，為達成當事人之委任目的、履行律師法第23條：「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第27條第1項：「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等法定職責，律師須視個案之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必要時徹夜工作、或於例假日工作，均為常見之情形。

2. 縱使勞委會已指定法律服務業自民國87年4月1日起為勞基法第30條之1之行業，得實施變形工時，但依勞基法第30條之1、第32條之規定，仍受到每日正常工時加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2週內至少有2日休息作為例假、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6小時等嚴格限制，如律師適用勞基法，律師為完成當事人委託之工作，極易違反勞基法有關工時之強制規定，顯然無法契合律師執行業務之需求，亦無法隨時因應、處理當事人之緊急狀況，律師事務所之營運將處處受限，對於我國律師就涉外案件提供專業服務，亦有不利影響。

3. 再以受聘律師執行偵查期間之辯護工作為例，陪訊費時達十小時以上者，並非罕見，偵查期間之辯護極易違反勞基法有關工時之強制規範，若法律服務業確實執行上開工時規範，當事人可能根本無法委任辯護人，其辯護權將受到嚴重妨礙，亦使我國法制設置律師以保障人權之立法意旨不達。自另一角度而言，如律師適用勞基法後，律師事務所指派受聘律師負責偵查辯護，受聘律師如超過勞基法所訂工時之強制規範，勞工主管機關得依勞基法第79條處以罰鍰，無非陷律師事務所於保障當事人權益、確實遵守勞基法之兩難，實有礙當事人之權益。

4. 又法律服務業所僱用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以及法務人員，業經勞委會於87年3月4日以(87)台勞動二字第008724號函指定為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在案，而律師更屬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責任制專業人員」。

經查，截至目前為止，勞委會尚未指定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責任制工作者，亦即受僱律師與雇主間不得特別排除勞動基準法部分規定之適用。尤在101年2月8日監察院以勞委會「針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等違規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引發社會關注，且對於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為由，認該會核有違失，而提出糾正後，勞委會究會如何處理全聯會之申請，尚不得而知。惟應特別留意者，縱令日後勞委會依全聯會所請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責任制工作者，並非所有受僱律師皆得免受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等關於工作時間規定之限制。蓋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勞雇雙方如有排除上開工作時間相關規定適用之合意者，應以書面約定之，且該書面約定勞動條件亦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並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為之。

夜讀隨筆

奮鬥不懈的素人藝術家

《無限的網：草間彌生自傳》 vs. 《建築家安藤忠雄》

◎ 昆登·卡西迪



從距離日本香川縣縣廳所在地高松市北方約 13 公里的直島談起吧。1910 年代左右，三菱商社鑑於金屬冶煉產業可能造成的毒害，找到直島作為離島煉銅事業的選項之一。當時，直島政府囿於財政因素選擇接受。而事後證明，銅的精煉事業確實給直島帶來經濟成長的好處，但另一方面，煉銅的污染問題也同時成為直島日後想要發展觀光產業時揮之不去的陰影（安藤忠雄在自傳裡對當時直島的形容詞是「自然環境明顯荒蕪，加上人口流失問題，就算想客氣一點地說，那裡也算不上是有魅力的地點」）。後來，貝樂思企業（Benesse Corporation）的社長福武總一郎繼承父親福武哲彥的遺志，推動將直島轉型為文化之島之終極目標，先是找來當時已頗具名氣的建築師安藤忠雄規劃，陸續興建了著名的「沒有展覽室、想要超越『境界』限制」的「貝樂思之屋美術館（Benesse Housing Museum）」。而貝樂思之屋美術館最有名的收藏（事實上，該藝術品的的位置卻是在館外），就是享譽國際的日本前衛藝術家草間彌生，以南瓜為主題的裝置藝術。顏色斑斕，並帶著草間彌生著名圓點的大型南瓜矗立在直島宮浦港的舊碼頭上，與瀨戶內海相呼應，更讓南瓜已經成為今日直島文化的意象之一。

傳統所謂八大藝術領域中，包括繪畫與建築。而在卡西迪的觀點裡，草間彌生與安藤忠雄都應該算素人出身的藝術家，兩位素人藝術家能夠發展到今天的國際地位，其等與環境奮鬥的經過，值得我們關注。

草間彌生，1929 年生於長野縣松山市，為日本當代女性藝術家。草間的父親是入贅於其妻家的養婿，但個性豪放浪蕩，常流連於青樓，甚至染指家中女幫傭，而草間的母親身為富家千金，對其丈夫的行徑當然不能忍受，因此家中常存於永無止盡的爭吵中。草間身陷於雙親複雜且緊張的關係，自 10 歲開始便出現幻聽與幻覺，常有自殺企圖。她在前往美國以前，雖然曾短期就讀於京都市立工藝美術學校修習日本畫，但學校教學內容明顯與其從事藝術創作的興趣與初衷不符（據其自傳《無限的網》所述，她自幼患有「人格解體障礙」，「縹緲的條紋窗簾，鋪天蓋地地包圍一切，把我囚禁在裡面，緊接著還把我的靈魂從身體裡逼走。……當現實世界讓人感到太過痛苦，為了消除這樣的現實感受，人類與生俱來的自我防衛機制就會引發這種症狀。……當自我、世界，和時間消失，所有的存在都化為烏有的時候，現實環境反而會變得更加惡劣。在這種狀態下，對於天和苦悶、不安、恐懼對抗的我來說，只有持續創作才可以讓我從那種症狀裡面康復過來。」）因此，草間彌生無師自通，透過繪畫進行自我治療。為了擺脫家庭的束縛與對美國藝壇的單純渴望，草間在 1956 年時克服萬難遠赴美國紐約，但草間的精神狀況時好時壞，她形容：「當我往返在陌生的世界和現實之間的時候，我都會生病，變成創作的囚徒。我會在紙和畫布上面畫畫、製做一些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的物件，反覆做這些動作慢慢喚醒我自己的內在空間，把自己召喚回來。這些經驗是我創作的方針，也是我的生活方式。我把我自己內在根本的衝動當作是創作的基礎，不侷限在當下用藝術混口飯吃，也不像變色龍一樣追逐時尚流行，濫竽充數。」即使在移居紐約後，草間仍飽受精神

問題的困擾，繼續透過創作對抗內在精神疾病所帶來的苦難，並以無窮盡的圓點與網眼為創作主題，從紐約藝壇展露頭角。

在卡西迪的過去印象裡，草間成為全國知名人物的原因，是後來在美國 60 年代的嬉皮風潮下，在世界各地舉辦許多與性愛有關的狂歡活動，透過在公開場所的人體彩繪乍現，驚世駭俗地成為藝壇焦點。草間自命為「圓點大祭司」，鼓吹性解放，後來更「商業化」地開設各種公司，經營乍現藝術有關的活動與音樂劇、電影拍攝、時尚服裝，甚包括讓客人可參與互動之人體彩繪工作室、同性愛社交俱樂部等。但其中許多活動並不見容於傳統道德，甚至法律，草間也自承：「的確，我的乍現每次都違反十到十五條左右的美國法律。可是這些法律都是一些刻板概念，我的藝術原本就和這些觀念毫無瓜葛。在大眾面前做愛、燃燒國旗這種事情，要說嚴重是很嚴重。可是這種思考方式本身就一種刻板印象。雖然我去的地方警察一定會跟去，但是我還是和往常一樣保持平靜。我有五、六位法律顧問，這也是因為我考慮在法律和藝術之間做妥協的關係。」卡西迪以前認為草間其實是善於炒作的前衛行動藝術家（相形之下，過去的瑪丹娜和現在的女神卡卡，只能算拾人牙慧罷了），可能缺乏深刻的行動理論基礎，但讀了草間的自傳，卡西迪發現草間在自傳裡對此也有所說明：「我的責任就是把性愛革命拓展到廣大的群眾身邊，提供他們自由享受雲雨之歡的機會和空間。我是提供這種場域的人，或許也可以算是一種展演策劃。」

相對於草間以素人之姿，成名於紐約藝壇，進而揚名世界，之後再回到祖國改變以往日本輿論對她的偏見，安藤忠雄更是以「自學」建築著名的國際建築設計大師。1941 年，安藤生於兵庫縣鳴尾濱的貿易商之家，他在 17 歲時即取得職業拳擊手執照，原擬以此作為終身志業，但當其親眼見識到後來成為世界拳王的原田政彥到安藤所屬的拳擊場練習的身手後，安藤自歎弗如地表示：「這讓我看清了不管再怎麼努力也無法達到那般境界的殘酷現實。」當下便決定放棄拳擊事業，改以其在工業學校所學的室內設計作為自立更生的第一份工作，後來更完全透過自學方式（包括至大學旁聽建築系的課程、到書店買回相關書籍在家自修等）學習建築。和草間有著相仿的經歷，安藤在自行摸索之餘，為擴展視野、印證自己在書本上看到的外國著名建築作品，遂在 1964 年（日本開放一般國民得赴外觀光）放下室內設計的工作，遠赴歐洲，踏上為期七個月的旅程。安藤在自傳《建築家安藤忠雄》裡表示，這次的建築行腳對他日後從事建築有著相當大的啟發。回國後，安藤在 1969 年於大阪設立事務所，開始以「游擊隊」之姿投入建築界。

相對於安藤後來聞名世界的許多公共建築，卡西迪更喜歡他早期成立建築研究所時所承接的一切小型住宅作品。這些座落在都市裡的小型住宅改建工程，即透露出安藤獨特的風格—相較之下，即與鄰近傳統一般住宅顯得有些格格不入。他在自傳裡形容：「在人口過度密集的嚴苛環境中，個人仍頑強地棲息下去—我將『富島邸』等初期興建的小型透天住宅命名為『都市游擊隊住宅』。我認為那不單是指自己所設計的建築，也

是因為身為創作者的我們希望以游擊隊的方式存在。」安藤強調：「我從事建築已過四十年，雖然社會與建築的處境有很大的改變，但我面對建築的基本態度，依舊是『對抗都市的游擊隊』，絲毫沒有改變。」這是多麼卑微且堅毅的主張！

姑且不論安藤後來在許多海外大規模的公共建築或都市計畫所引起來的安藤旋風（在台灣，有人稱為「清水模風格」，但實際上以「清水混凝土」作為建築主要元素的建築家，安藤並不是第一個。如果不算二次戰前的早期作品，安藤深受其影響的法國建築大師勒·柯比意（Le Corbusier）等人，早已將清水混凝土作為建築表現的主角；而日本近代建築家前川國男亦以運用清水混凝土著名，只是在台灣，安藤的名氣較為響亮而常被與「清水模」一詞畫上等號），安藤在書中宣示「建築的原點，就是住宅」，讓人回想起他發跡之初的作品風格，更令人感動。因為大家常以擴大事務所規模、承接更大的工作，作為經營事業的目標，安藤並不以為然，雖然以「游擊隊」精神自許為經營事務所宗旨的他，目前也在這個「世俗」的方向上，但他承諾：「從小型住宅的設計轉身挑戰大都市的我，現在的工作則以日本國內外的公共建設為主。工作量對一家小事務所來說是難以消化的，我們在維持內容、品質與營運的平衡之下，做最大的努力。等目前手邊的工作告一段落，有機會靜下來時，我想慢慢縮小工作的規模，回到自己的起點。」、「無論如何，我人生最後的工作一定是蓋住宅，這是我唯一、也是最強烈的堅持。」

到底藝術家追求的目的是什麼？特別是對這兩位素人藝術家而言，與日本講究學歷文憑的大環境奮鬥了大半輩子，努力取得今日的成就，她（他）們下一步追求的目標又是什麼？安藤說：「要在人生中追求『光』，首先要徹底凝視眼前叫作『影』的艱苦現實，而為了要超越它，鼓起勇氣向前邁進。」、「什麼是人生的幸福？每個人都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一個人真正的幸福並不是待在光明之人。從遠處凝望光明，朝它奮力奔去，就在那拚命忘我的時間裡，才有人生真正的充實。」、「光與影。那是我置身建築世界四十年來，從經驗中學習到的、屬於自己的人生觀。」草間則說：「我追求的是死後還是可以永恆發光的藝術。想要創造可以經得起時間考驗的作品這個念頭，在我心中越來越強，甚至令我難以入眠。」、「回首過去，這些都只是用筆、畫布、還有各種材料奮鬥的一種修行過程。我的目標是遠方燦爛閃耀的那顆星。只要抬頭仰望，自己彷彿就飄揚到更遙遠的地方。我就這樣眺望炫目的星光，依靠自己的精神力量和內心深處那股求道的赤誠，撥開人世間的混亂和迷惘，儘可能往靈魂的所在努力邁進。……藝術家只不過是在從事藝術工作，並沒有特別比其他人優秀。身處在這個被虛妄愚昧掩蓋的社會中，不管你是勞工、農民、清潔人員、藝術家、政治家、還是醫生，只要大家可以一天比一天更接近自己生命的光，並且對生命更謙卑，就是人類活得更像人的一種成就。」這是卡西迪讀這兩位素人藝術家自傳，最大感動與收穫，與各位讀者分享！

